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　蘇其昌

　　彭雨薇

被　　告　陳春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合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850元，及自民國9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6,412元【計算式：206,850元＋（95年7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日止之利息659,562元＝866,41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